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5）031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为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秉承公司“品质、创新、成长、共享”的核心价值观，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主要措施有：一、不忘初心，专注公司主业发展；二、强链固基，提高研发创新能力；三、不忘根本，共享经营发展成果；四、夯实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五、完善信披，多渠道加强沟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现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不忘初心，专注公司主业发展

上市以来，公司秉承初心，专注小家电主业，守正创新蹄疾步稳，以实干作风推动内生增长，从传统代工向自主研发设计转型升级，再到大力发展国内自主品牌业务，从以出口为主到国内国际“双循环”双向促进转变，凭借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及供应链实力，把握机遇、开拓市场、扩充产能，实现了经营规模和质量效益的层层跨越，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多次荣登中国民营制造业企业 500 强榜单。

2024 年，面对复杂的宏观环境变化，公司通过优化业务结构、积极拓展市场及加强技术创新、提升生产效率等措施，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2024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实现 1,682,104.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283.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75%。公司综合竞争

能力不断提升。

未来，公司仍将坚持主业，继续围绕“实现有质量的增长”的战略目标开展各项经营工作，保持业务规模的总体稳定，努力改善经营质量，实现有质量的增长。

二、强链固基，提高研发创新能力

一直以来，公司秉承“持续创新”的发展思路，建立健全企业科技创新机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研发满足全球消费者需求的小家电产品。通过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创新，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公司不断增加研发投入，研发团队不断壮大，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可以保障公司每年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创新产品。公司被评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多项称号。

2024 年公司研发投入 66,275.07 万元，同比增长 18.57%；2024 年末在职研发技术人员近 3,000 人，同比增长 5%以上，硕士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持续增加。目前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5,600 多项，其中发明专利超 300 项。2024 年公司筹建电器研究院，扩展核心研究领域，满足中长期发展规划；持续强化专业产品创新能力，打造自主核心技术；加强新品类、新技术人才引进，积极研究、开拓新赛道产品。

未来，公司会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核心研发人才梯队的培养，提高基础研究和新品研发能力；同时提高智能制造水平，降本增效，促使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不忘根本，共享经营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将股东利益放在首位，致力于通过稳健的经营业绩、透明的公司治理和积极的股东回报政策，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自上市以来坚持以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积极回报股东，让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2024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分红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红利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27 亿元，为股东提供了稳定的投资回报。2024 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 0.8 亿元并已全部用于注销，有效提升每股收益及股东权益。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11,875,78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所持 6,356,700 股之后的股本 805,519,08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362,483,586.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最新总股本为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股东权益；在保证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继续切实让投资者分享企业的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四、夯实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一直以来，公司不断夯实治理基础，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促进“三会一层”归位尽责；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防止滥用股东权利、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拓宽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引导中小投资者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

2024 年，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同时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持续完善公司制度体系，促进公司规范治理。

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持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培训，提高各类人员的法规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提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完善信披，多渠道加强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

公司依托信息披露、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实地调研等互动交流平台，积极建立公开、公正、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关系，保持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充分的沟通，不断加深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等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切实提升公司价值及市场影响力。公司投资者热线及“互动易”平台的回复率始终保持在 100%。通过多元化的沟通渠道与高效的反馈机制，IR 团队赢得了投资者的广泛认可。

凭借卓越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管理工作，公司近年来获得了监管机构及资本市场的广泛认可。2024 年公司再次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A”级最高评级（2023 年度），公司已连续 8 年荣获“A”级评价。公司及董事会秘书荣获多项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奖项。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的战略规划，坚持主业，追求卓越的产品品质，洞察消费者痛点，聚焦创新产品研发，不断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持续推进渠道精耕，完善供应链体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继续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执行到位，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